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12)

關連交易

(1) 向 GRAND PHARMA SPHERE PTE LTD.認購新股份

及

(2) 與法外貿之收益互換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 (a) 弘年(一間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與法外貿及 Sirtex HoldCo 訂立了股權認購協議，據此:
- (i) 弘年同意認購，及 Sirtex HoldCo 同意配發 84,704,650 Sirtex HoldCo 股份(代表因認購事項擴大之 Sirtex HoldCo 的已發行股本的 8.00%)，代價為 100,000,000 美元; 及
 - (ii) 法外貿同意認購，及 Sirtex HoldCo 同意配發 42,352,325 Sirtex HoldCo 股份(代表因認購事項擴大之 Sirtex HoldCo 的已發行股本的 4.00%)，代價為 50,000,000 美元; 及
- (b) 本公司與法外貿訂立了收益互換協議，內容為(其中包括)法外貿可向本公司轉移法外貿於法外貿認購事項中收購的 Sirtex HoldCo 股份的所有經濟收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CDH Genetech 為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由 CDH Fund V, L.P. (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全資擁有，其普通合夥人為 CDH 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按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CDH Giant Health I Limited(由 CDH Fund V, L.P.全資擁有)持有 356,648,142 股股份(代表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 10.05%。因此，CDH Fund V, L.P.為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Sirtex HoldCo 由 CDH Genetech 擁有 51%，為 CDH Genetech 及 CDH Fund V, L.P.的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 Sirtex HoldCo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法外貿(i) 與弘年及 Sirtex HoldCo 訂立了股權認購協議; 及(ii) 與本公司訂立了收益互換協議，因此根據上市規則 14A.20 條法外貿被為本公司之「視作關連人士」。

因此，弘年認購事項及收益互換交易構成本集團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 14A.81 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十二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該等交易將被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弘年認購事項連同收益互換交易為彼此有關連及將在同一個十二個月期內完成，因此該等交易將被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而弘年認購事項及收益互換交易的數據需要在計算相關適用比率時被合併計算。

因為弘年認購事項及收益互換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 14.07 條)高於 0.1%但所有適用比率均少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弘年認購事項及收益互換交易受限於報告及公告要求，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因為股權認購協議及收益互換協議之完成受限於相關先決條件被滿足，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小心謹慎。

緒言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 (a) 弘年(一間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與法外貿及 Sirtex HoldCo 訂立了股權認購協議，據此:
 - (i) 弘年同意認購，及 Sirtex HoldCo 同意配發 84,704,650 Sirtex HoldCo 股份(代表於認購事項擴大之 Sirtex HoldCo 的已發行股本的 8.00%)，代價為 100,000,000 美元; 及
 - (ii) 法外貿同意認購，及 Sirtex HoldCo 同意配發 42,352,325 Sirtex HoldCo 股份(代表於認購事項擴大之 Sirtex HoldCo 的已發行股本的 4.00%)，代價為 50,000,000 美元; 及

- (b) 本公司與法外貿訂立了收益互換協議，內容為(其中包括)法外貿可向本公司轉移法外貿於法外貿認購事項中收購的 Sirtex HoldCo 股份的所有經濟收益及經濟風險。

股權認購協議

股權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訂約方

- (i) 弘年，作為認購方
- (ii) 法外貿，作為認購方
- (iii) Sirtex HoldCo，作為發行人

認購

根據股權認購協議:

- (i) 弘年同意認購及 Sirtex HoldCo 同意以代價 100,000,000 美元配發 84,704,650 股 Sirtex HoldCo 股份(代表因認購事項擴大之 Sirtex HoldCo 的已發行股本的 8.00%);
- (ii) 法外貿同意認購及 Sirtex HoldCo 同意以代價 50,000,000 美元配發 42,352,325 股 Sirtex HoldCo 股份(代表於完成弘年認購事項及法外貿認購事項後擴大之 Sirtex HoldCo 的已發行股本的 4.00%)。

為免疑慮，法外貿的參與為一個融資安排的一部份，而法外貿於交易文件及其擬進行之交易中並不是按傳統私人股權投資者身份行事。

弘年認購事項的代價

弘年認購事項的代價為 100,000,000 美元，為根據本集團與 Sirtex HoldCo 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參考 Sirtex (為 Sirtex HoldCo 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現時之業務及財務情況、相關產品目前於新應用範圍及新市場的研發和註冊進度及發展前景及潛力等因素後釐定。

代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

代價將由弘年以現金按即時可得的資金以電匯形式於完成交易時存入 Sirtex HoldCo 於股權認購協議中指定之銀行賬戶。

Sirtex HoldCo 將運用認購所得資金以償還銀行貸款及 Sirtex 的進一步業務發展。

先決條件

弘年及法外貿於完成交易時履行認購 Sirtex HoldCo 股份的責任，為受限於需要在完成交易前或同一時間，由弘年及法外貿滿足以下條件：

- (i) 各交易文件均已被執行及送遞給各訂約方(附弘年及法外貿)，而弘年及法外貿均已收到該等交易文件的正本；
- (ii) 於完成交易當日，Sirtex HoldCo 作出的保證仍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 (iii) 交易文件中所述的交易仍受適用法律允許且不違反適用法律，且任何人均未提起或威脅採取任何行動限制、禁止或以其他方式質疑交易文件預期的任何交易，或因交易文件預期的任何交易的實施而威脅採取任何行動；
- (iv) Sirtex HoldCo 已執行及符合所有股權認購協議中所載需要其於完成交易當天或之前執行或符合之安排、責任及條件；
- (v) 需要 Sirtex HoldCo 就進行股權認購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下之交易的所有授權，已於完成交易時被獲取及生效，而相關證明文件已送呈給弘年及法外貿；
- (vi) Sirtex HoldCo 已代表弘年及法外貿執行及送呈一張交割證書給予法外貿，日期為完成交易當天；
- (vii) 完成交易前，Sirtex HoldCo 的已發行股份未因重組、資本重組、重新分類、以股代息、股票分割、股票反向分割而增加、減少、變更為或轉換為不同數量或種類的股份或證券，或者其他類似的資本化變化；
- (viii) 於股權認購協議生效日期前，法外貿已收到一份於形式及實質上令法外貿滿意的法律意見(新加坡律師發給法外貿)，內容為關於 Sirtex HoldCo 的成立、Sirtex HoldCo 關於認購協議的行為能力、授權及恰當簽署；
- (ix) 於股權認購協議生效日期前，法外貿已收到一份於形式及實質上令法外貿滿意的法律意見(由英屬處女島律師發給法外貿)，內容為關於弘年的成立、弘年關於認購協議的行為能力、授權及恰當簽署；及

- (x) 有關法外貿認購事項，於收益互換協議及股權認購協議中列出之先決條件均已被 Sirtex HoldCo 滿足或獲法外貿豁免，而弘年根據股權認購協議進行之弘年認購事項所認購之金額為不少於 100,000,000 美元。

股東協議

作為交易文件的一部份，弘年、法外貿及 CDH Genetech(於交易完成後作為 Sirtex HoldCo 之股東)於股權認購協議日期亦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各方於交易完成後作為 Sirtex HoldCo 之股東的關係，並列出各自於 Sirtex HoldCo 中的權利與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作為 Sirtex HoldCo 之股東於業務、資訊及監察權、董事會、股東會會議及投票權、轉讓限制及其他權利等。

其中，各方同意於交易完成後 Sirtex HoldCo 的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人在任何時間或不時由 CDH Genetech 指定及委任，另一人為在任何時間或不時由弘年指定及委任。Sirtex HoldCo 的董事會會議之有效人數為需要最少兩名董事出席，而 Sirtex HoldCo 之董事會於一個合法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中作出的決定為需要所有出席該會議的董事一致同意才能通過(每名董事只有一票)。董事的書面決議案所需要簽署的董事數量，與一個合法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中批准決議案所需的董事數量為一致。

完成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Sirtex HoldCo 由 CDH Genetech 擁有 51% 及弘年擁有 49%。待交易完成後，Sirtex HoldCo 將會由 CDH Genetech 擁有 44.88%、弘年擁有 51.12% 及法外貿擁有 4.00%。

因為弘年於完成交易後有權委任 Sirtex HoldCo 的三名董事中之其中一名，而根據股東協議 Sirtex HoldCo 董事會的所有決定均需要最少兩名董事批准，故此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言，弘年不會對 Sirtex HoldCo 的營運及財務管理有控制權。因此，完成交易後 Sirtex HoldCo 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不會合併至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而 Sirtex HoldCo 及其附屬公司於完成交易後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外，仍將繼續被分類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收益互換交易

為免疑慮，法外貿的參與為一個融資安排的一部份，而法外貿於交易文件及其擬進行之交易中並不是按傳統私人股權投資者身份行事。收益互換交易的主要條款如下：

生效日期:	法外貿根據股權認購協議支付認購款項之日期(「生效日期」)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法外貿
股權名義金:	基礎股份(定義如下)數量乘以法外貿認購事項中每股 Sirtex HoldCo 股份的認購價(「股權名義金」)
終止日期:	(i) 如果 Sirtex HoldCo 或 Sirtex BidCo 或任何直接或間接持有全部或大部份 Sirtex BidCo 股份之實體，未能根據收益互換協議中定立的截止日期前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即為自生效日期後最多四十八個月，受限於收益互換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 (ii) 如果 Sirtex HoldCo 或 Sirtex BidCo 或任何直接或間接持有全部或大部份 Sirtex BidCo 股份之實體，根據收益互換協議中定立的截止日期前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即為自首次公開發售日期後最多二十四個月，受限於收益互換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終止日期」)
基礎股份:	法外貿根據法外貿認購事項認購之 42,352,325 股 Sirtex HoldCo 股份（不論是否已全額繳付），減去法外貿根據及受限於收益互換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已出售之 Sirtex HoldCo 股份(「基礎股份」)
禁售期:	受限於收益互換協議的條件，法外貿不可以於(i) 由生效日期起(包括生效日期)至生效日期後二十四個月(不包括第二十四個月當天)期間；或(ii) 如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即由首次公開發售當天起至首次公開發售後六個月(不包括第六個月當天)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交易或轉讓基礎股份予任何人士(除法外貿的聯繫人士或本公司同意或因準備首次公開發售而進行之技術性重組外)
授出權利:	受限於收益互換協議的條件，法外貿向本公司授出一個認購期權(「認購期權」)，據此本公司有權於收益互換協議的認購期權指定執行期，要求法外貿轉讓基礎股份及/或支付(如適用)其出售 Sirtex HoldCo 股份的出售代價。

受限於收益互換協議的條件，本公司向法外貿授出一個認沽期權(「認沽期權」)，據此法外貿有權(但不是必需)向本公司轉讓 Sirtex HoldCo 股份而本公司支付之代價為 1 美元(本公司有全權豁免或延後支付該 1 美元)。受限於收益互換協議的條件，法外貿可於任何時間行使認沽期權。

浮息支付: 受限於收益互換協議的條件，本公司每半年應向法外貿支付浮動金額，為參考股權名義金及指定到期期間為六個月的 USD-LIBOR-BBA(最少為 0)加息差年利率 2.5%(首兩年)或 4.5%(首兩年後的期間)

收益互換安排: 受限於收益互換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和相關的禁售期，法外貿將出售基礎股份，方法為(i) 出售基礎股份予其他第三方買家; (ii) 進行私人競拍; 或(iii) 如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於股票市場中交易(「出售安排」)。

如出售安排所得到的金額大於法外貿認購事項的初始認購價(即 50,000,000 美元)，法外貿將於終止日期或其他受限於收益互換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之清付日期，向本公司支付差額。

如出售安排所得到的金額少於法外貿認購事項的初始認購價(即 50,000,000 美元)，本公司將於終止日期或其他受限於收益互換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之清付日期，向法外貿支付差額。

任何於相關終止日期時法外貿未能出售之基礎股份，將被視為以零代價出售。

Sirtex HoldCo 的資料

Sirtex HoldCo 連同 Sirtex BidCo 是因 Sirtex 收購事項而由本集團及 CDH Genetech 於二零一八年成立之特殊目的公司。

Sirtex 為一間澳洲註冊的全球性生命科學公司，其目前的主要收入來源是 SIR-Spheres 產品的銷售，該產品為一款肝癌(晚期)的針對性放射治療方法。Sirtex 的 SIR-Spheres 產品已向全球超過四十個國家供應，收入來源主要源自美國。

有關Sirtex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之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Sirtex為Sirtex BidCo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並因此由Sirtex HoldCo全資擁有。Sirtex HoldCo由CDH Genetech持有51%及弘年持有49%。

法外貿的資料

法外貿於法國成立，其成員均為有限責任，業務主要涉及資產管理、融資、投資、保險及支付方式。

本公司及弘年的資料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是一家科技創新型國際化醫藥企業，主要從事創新藥研發、製造及銷售醫藥製劑、藥用中間體、特色原料藥以及健康產品。本集團的核心產品涵蓋抗腫瘤、心血管急救製劑及高端心腦血管介入醫療器械、抗病毒抗感染、呼吸及五官科及生物健康產品和精品原料藥為代表的幾大業務領域，形成了以「創新壁壘藥械」、「品牌藥」、「原料製劑一體化」和「健康產品」為主的四大業務結構，前瞻性佈局全球創新和科技領先的三條賽道，包括精准介入診療，放射性核素偶聯藥物（radionuclide–drug conjugate，RDC）以及免疫治療。

弘年為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主要為從事投資控股。

訂立弘年認購事項及收益互換交易的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之策略為進一步投資精准介入腫瘤學，並持續發展 Sirtex 的現有業務並全面利用 SIR-Spheres Y-90 樹脂微球於中國的巨大潛力。弘年認購事項及收益互換交易將使本集團增加於 Sirtex 的股東權益，而其全球性創新醫藥產品將會進一步強化本集團的產品管線。

訂立收益互換協議將使本公司維持對法外貿於法外貿認購事項中收購的 Sirtex HoldCo 股份的所有經濟收益但不用付出全數代價。

因為認購事項，Sirtex 層面的淨負債亦會降低，及 Sirtex 亦會受惠於加大的資本以助於再融資時取得更好的條件。

基於以上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認購協議及收益互換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為由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為正常商業條款及為公平合理，而弘年認購事項及收益互換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董事於弘年認購事項及收益互換交易中有重大利益，亦無董事需於本集團批准執行股權認購協議及收益互換協議之董事會決議中缺席投票。

上市規則之含義

CDH Genetech 為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由 CDH Fund V, L.P. (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全資擁有，其普通合夥人為 CDH 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按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CDH Giant Health I Limited(由 CDH Fund V, L.P.全資擁有)持有 356,648,142 股股份(代表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 10.05%。因此，CDH Fund V, L.P.為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Sirtex HoldCo 由 CDH Genetech 擁有 51%，為 CDH Genetech 及 CDH Fund V, L.P.的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 Sirtex HoldCo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法外貿(i) 與弘年及 Sirtex HoldCo 訂立了股權認購協議; 及(ii) 與本公司訂立了收益互換協議，因此根據上市規則 14A.20 條法外貿被為本公司之「視作關連人士」。

因此，弘年認購事項及收益互換交易構成本集團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 14A.81 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十二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該等交易將被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弘年認購事項連同收益互換交易為彼此有關連及將在同一個十二個月期內完成，因此該等交易將被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而弘年認購事項及收益互換交易的數據需要在計算相關適用比率時被合併計算。

因為弘年認購事項及收益互換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 14.07 條)高於 0.1%但所有適用比率均少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弘年認購事項及收益互換交易受限於報告及公告要求，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因為股權認購協議及收益互換協議之完成為受限於相關先決條件被滿足，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小心謹慎。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如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DH Genetech」	指	CDH Genetech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交易」	指	根據股權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如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弘年」	指	弘年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島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弘年認購事項」	指	弘年根據股權認購協議，以代價 100,000,000 美元認購 84,704,650 股 Sirtex HoldCo 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法外貿」	指	Natixis，於法國成立，其成員均為有限責任

「法外貿認購事項」	指	法外貿根據股權認購協議，以代價 50,000,000 美元認購 42,352,325 股 Sirtex HoldCo 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由弘年、法外貿及 CDH Genetech 於認購協議日期簽訂之股東協議，以規管各方於交易完成後作為 Sirtex HoldCo 之股東的關係
「Sirtex」	指	Sirtex Medical Pty Limited (前稱 Sirtex Medical Limited)，一間根據澳洲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 BidCo 全資擁有
「Sirtex BidCo」	指	Grand Pharma Sphere (Australia Bidco) Pty Ltd.，一間根據澳洲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 Sirtex HoldCo 全資擁有
「Sirtex HoldCo」	指	Grand Pharma Sphere Pte Ltd.，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前由 CDH Genetech 擁有 51% 及弘年擁有 49%
「Sirtex HoldCo 股份」	指	Sirtex HoldCo 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權認購協議」	指	由弘年及法外貿作為認購方及 Sirtex HoldCo 作為發行人簽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之股權認購協議
「股權認購事項」	指	弘年認購事項及法外貿認購事項的統稱
「附屬公司」	指	如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交易文件」	指	包括股權認購協議、股東協議及其他與股權認購協議下之交易相關而送呈之文件、證書及協議
「收益互換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之由本公司與法外貿訂立的確認函，為一份被視為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由本公司與法外貿訂立的2002國際掉期與衍生產品協會主協議之補充文件(作為其中的一部份及受約束)，據此訂約方確認收益互換交易之條款及條件

「收益互換交易」	指	根據收益互換協議以作出有關基礎股份之收益互換交易
「港幣」	指	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港幣
「美元」	指	美國現時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緯坤博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唐緯坤博士、邵岩博士、牛戰旗博士及史琳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裴更博士及胡野碧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